

(12) 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确善综合服务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参加（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 年度度假区(阳山镇)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 年度度假区(阳山镇)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确善综合服务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5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确善综合服务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19 日

注：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本公司（单位）非监狱企业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